

路得記

DCCC主日學

10/9/2006

作者：撒母耳
 猶太經典「他勒目」Baba Bathra
 引證作者為撒母耳。除部份可能
 是後人所附筆外，撒母耳很有可
 能是作者

日期：1010 B.C

地點：示羅

目的：

指出士師時代另一面的景況，也指出
 大衛王的世代淵源，好引入下一集有
 關大衛生平的撒母耳記

時間：

與士師記同（雖書內缺提任何士師之
 名，所記之事蹟可能發生於基甸任士
 師期間（約1200-1150B.C.間），因當時
 曾有一次大饑荒出現（參士6:3-4）

書名：路得記，是以一外邦女子為名。在
 聖經中，和《以斯帖記》是兩卷以女子
 為名的書。路得記記述一名貧困無依
 的外邦寡婦嫁給猶太人富翁，因而產生
 大衛王朝；《以斯帖記》則記述一名猶
 太人童女嫁給外邦君王，因而使猶太人
 全族獲得拯救。神選民的命運與這兩名
 女子息息相關

摘要：本書實乃士師記的另一面。舊希伯來文聖經士師記與路得記是同一本書，故也可以稱為士師記的附錄。士師記是一本黑暗慘痛的歷史，讀時令人失望、嘆息；讀路得記卻使人欽佩、興奮。全書主要中心思想表彰信心之佳美，特別出自一外邦女子，更屬難能可貴。而且，本書原附在士師記之後，與失卻信心而墮落之神的選民作一鮮明對比。

大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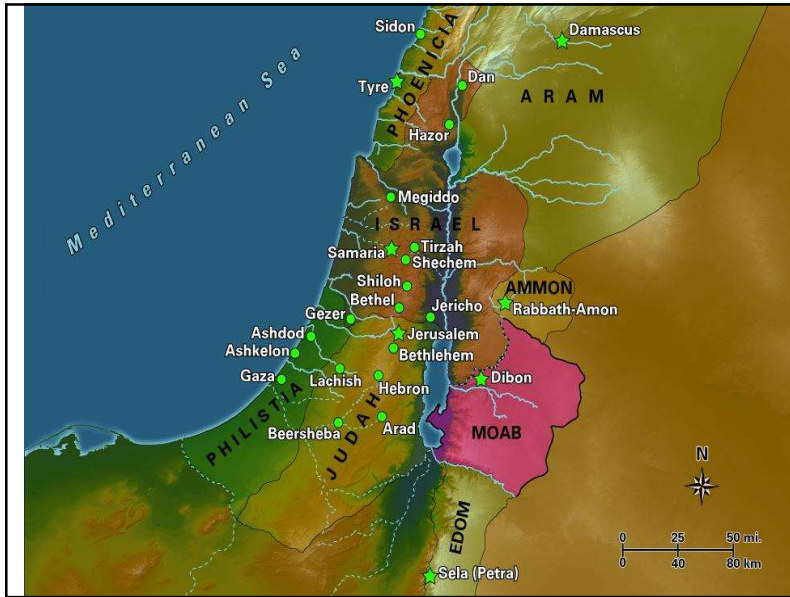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路得至波阿斯城中 (1)
(信心的試煉)
- 二、路得至波阿斯田中 (2)
(信心的勞苦)
- 三、路得至波阿斯場中 (3)
(信心的應許)
- 四、路得至波阿斯家中 (4)
(信心的賞賜)

主題：先苦後甜——捨己的愛
大綱：

- 一、愛的決定 (1)
(路得的崇高選擇)
- 二、愛的行動 (2)
(路得謙卑的事奉)
- 三、愛的請求 (3)
(路得柔和的請求)
- 四、愛的報償 (4)
(路得婚姻的喜樂)

一、路得至波阿斯城中 (1章)

本書記述士師秉政時之一段軼事。當時猶大國中遭大飢荒，有一家四口，夫妻兩子，逃到鄰近的摩押地寄居，一個不平凡的故事便應運而生。在摩押，此家庭的前途因而急速劇變，十年的光陰使萬事變動，剩下來婆媳二人回老家去，他們的名為“拿俄米”與“路得”。路得本是摩押女子，與另一女子同嫁到拿俄米的家庭去。十年相聚，路得從夫家中學到愛慕神的心。在回鄉的路上，路得不願與婆婆分離，一心追隨服事到老，說：“你的神就是我的神”



路得說：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。
你往那裏去，我也往那裏去；你在
那裏住宿，我也在那裏住宿；你的
國就是我的國，你的神就是我的
神。你在那裏死，我也在那裏死，
也葬在那裏。除非死能使你我相
離！不然，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
與我。 1:16-17

二、路得至波阿斯田中（2章）
在自己的家鄉中，拿俄米有一至親
富戶名“波阿斯”。路得憑著信心，
在他的田中勞苦拾穗，供應全家的
需要。波阿斯處處照顧路得與拿
俄米一家，讓她在自己的田中拾取
額外的麥穗過活



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賞賜你。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，願你滿得祂的賞賜 2:12

三、路得至波阿斯場中 (3章)

拿俄米熟識猶太人風俗之習慣，至親無家之人可娶近親為妻，使家族之名可以繼後，產業有合法的繼承者。於是她鼓勵路得向波阿斯暗示(3:4, 6, 9, 14, 15)，路得完全順服，憑著信心，依靠此律法之應許。

波阿斯說：”女兒阿，願你蒙耶和華賜福。你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” 3:10

四、路得至波阿斯家中 (4章)

路得的信心終蒙神特殊的眷顧，與波阿斯結合為夫妻，替夫家贖回所有的產業，並存留他們的名字在產業上，末後更成為以色列之王大衛之先祖，這可算是信心之賞賜。

亞伯拉罕的後裔、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：亞伯拉罕生以撒，以撒生雅各，雅各生猶大和他的弟兄，猶大從她瑪氏生法勒斯和謝拉，法勒斯生希斯崙，希斯崙生亞蘭，亞蘭生亞米拿達，亞米拿達生拿順，拿順生撒門，撒門從喇合氏生波阿斯，波阿斯從路得氏生俄備得，俄備得生耶西，耶西生大衛王。

太1:1-6

本書的開始是飢荒與死亡，但結束是美滿的婚姻與快樂。飢荒與死亡是因人離棄神，信心受不住環境的考驗，自尋煩惱(1:20)與死路(1:5)；而美滿人生則是因人投靠神，重回神恩典之翅膀下(2:14)，滿得他的賞賜。

到波阿斯的城		到波阿斯的田		在波阿斯的場		到波阿斯的家	
1		2		3		4	
寄居： 摩押	回鄉： 伯利恆	普遍的 恩典	格外的 恩典	妙 計	進 行	成 親	家 譜
1:1-5	1:6-22	2:1-13	2:14-20	3:1-5	3:6-19	4:1-17	4:18-22

波阿斯所豫表的耶穌基督

- 一. 他是我們的“親族”(2:1)--祂是“神而人者”
- 二. 他是我們“至近的親屬”(2:20; 3:9, 12) -- 祂是“握有為我們救贖權利的一位”(A Redeemer)
- 三. 他是“大財主”(2:1)--祂是“大有能力的豐富者”(A mighty man of wealth)
- 四. 他名叫“波阿斯”(2:1)--原文字義是“在他有能力”(in him is strength)

二、基督徒最高的經歷乃在於與主完全聯合：

1. 路得的經歷，是每個愛主的人所該有的屬靈經歷
2. 路得的經歷是漸進的，第四章達於最高峰：

(1) 從她所在的地位來看：

第一章：路得來到波阿斯的城裏	1:22
第二章：路得來到波阿斯的田裏	2:3
第三章：路得來到波阿斯的場上	3:6
第四章：路得來到波阿斯的家里	4:11

(2) 從她所得的豐富來看：

第一章：路得風聞神眷顧賜糧給她百姓	1:6
第二章：路得在田間拾取麥穗	2:17
第三章：路得憑空得了六簸箕大麥	3:15
第四章：凡波阿斯所有的都是路得的	

結語

本書記載的事實，發生在士師記 (Judges) 時代 (1:1; 約主前1380至1050年)。那時“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 (士師記 21:16)”。以色列人常背叛神，敬拜偶像，道德低落，一片混亂，常遭外邦欺壓。在那段黑暗時期，神除了選召共13位士師拯救以色列人外，神同時揀選了不受人注意的拿俄米、路得和波阿斯，他們的生命和生活都與信仰緊密結合；尤其是當眾人背道的時候，他們仍能持守信仰并落實于生活中。整卷路得記中充滿愛的故事。不但有波阿斯與路得的夫妻之愛；也有婆媳之愛，主僕之愛，同鄉之愛，對外邦人之愛，對窮人之愛……。哪裡有神，哪裡就有愛。因此，在這樣的愛裏面，拿俄米、波阿斯和路得的故事，如黎明的曙光，穿越黑暗的士師時代，引進大衛王權的榮耀。

住在愛裏面的，就是住在神裏面，神也住在他裏面。

約翰一書 4:16

爱是恒久忍耐，又有恩慈。爱是不嫉妒。爱是不自夸。不张狂。不作害羞的事。不求自己的益处。不轻易发怒。不计算人的恶。不喜欢不义。只喜欢真理。凡事包容。凡事相信。凡事盼望。凡事忍耐。爱是永不止息。 哥林多前书 13:4-8

問題討論

- 從路得的順服中, 我們可以學到什麼功課?
- 從波阿斯身上, 可看到哪些耶穌基督的形象?
- 請分享在你以往的人生中, 是否有些你認為“恰巧”的事發生? 信主後你對這些“巧事”有什麼不同的看法?